

## 「106年客家貢獻獎」參選注意事項

### 一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第6點第2項辦理。

### 二、受理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獎公告徵選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(二) 一律採郵寄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參選相關資料，郵寄至「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 客家貢獻獎專案小組收」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選 106 年客家貢獻獎」字樣。(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，國外寄件需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前寄達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)

### 三、填寫及寄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本獎需檢附之參選表件如下：

#### 1. 自行參選：

(1) 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1 及 1-1 至 1-4) 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
(2) 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4 及 4-1 至 4-4) 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 1 年活動照片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)。

#### 2. 推薦參選：

(1) 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2 及 2-1 至 2-7) 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
(2) 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5 及 5-1 至 5-7) 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 1 年活動照片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)。

#### 3. 獲提名參選：

(1) 個人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3 及 3-1 至 3-5) 填具，並檢附個人最近 1 年生活照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)。

(2) 團體：請依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附件(參選者資料表、表 6 及 6-1 至 6-7) 填具，並檢附團體最近 1 年活動照片 1 至 3 張(照片背後請註明團體名稱)。

(二) 參選報名書表之繕打：

1. 本獎分為「終身貢獻獎」及「傑出成就獎」兩獎項，「傑出成就獎」並分為三類，參加獎項類別請務必勾選。

2. 參選報名書表一律採中文繁體以電腦打字，字體為標楷體 12 號字，參

選人基本資料請依制定表格逐欄詳實填寫。

3. 「參選資料（附件）」欄，請依檢附之證明文件、佐證資料、作品之種類、數量確實填列。
  4. 「參選人簡歷」、「參選事蹟」，請依本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附表參考範例格式繕打。
  5. 「被推薦同意書」、「被提名同意書」及「承諾書」，需由參選人親筆簽名。
  6. 「推薦者資料」，凡參選者由政府機關推薦者，推薦書應鈐蓋推薦機關關防；由國內社團（機構）推薦者，需填寫推薦社團(機構)之立案文號並蓋推薦社團（機構）印信。
- (三) 參選報名書表需影印分送評審委員，為便於拆卸，所有參選資料一式二份，請統一以長尾夾固定，參選報名表並請檢附電子檔案乙份。
- (四) 得獎者參選事蹟如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等違規情事，或因著作權糾紛訴訟，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參選人自行負責。
- (五) 得獎者作品、提供之照片等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惟本會有使用(展覽、發表)權，並得推薦至相關報社或雜誌社等刊物發表，得獎者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六) 補正資料一律以電話通知，故填寫聯絡電話務以能聯繫本人為主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，喪失參選資格。
- (七) 參選書面資料請於受理時間以掛號寄送主辦機關（信封請註明客家貢獻獎參選資料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八) 本獎以上各項資訊及參選表件並已登載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）供查詢。
- (九) 本會將於 106 年得獎者名單公布後，進行退件作業。欲退回參選附件、作品者，請註明退件地址，以利本會退件之作業。

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地 址：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8 樓

承 辦 人：綜合規劃處黃佳宜小姐

電子信箱：ha0388@mail.hakka.gov.tw

連絡電話：(02) 8995-6988 轉 518

承辦單位：柏迪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地 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10 號 2 樓之 1

承 辦 人：吳瓊花小姐

電子信箱：ainne740606@yahoo.com.tw

連絡電話：(02)7731-8588